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4 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總會長 柯智寶

司儀：秘書長 陳予澤

紀錄：秘書處 林以珊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31 位，實到 26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柯智寶、王信凱、林恩億、徐銘鴻、李秉昆、郭文彥、紀樹能、林宏任、陳予澤、葉碧雯、邱郁仁、徐榮茂、周勁言、楊凱翔、林獻堂、徐志強、趙家玄、謝志朋、謝孟玹、黃信豪、陳威憲、王國贊、張桂銓、簡耀程、柯修凜、黃伊羚。

列席：2017 年總會長當選人侯宗延、新竹分會會長楊堯一、新竹分會會長靜怡、台北女分會會長劉俐君、頭份分會 2002 年會長范文良、頭份分會黎煥強、頭份分會湯榮彬、頭份分會邱順文。

缺席：郭倫豪、鄭建華、張宏銘、陳文禎、蕭有緯。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 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七、介紹來賓：2017 年總會長當選人侯宗延、新竹分會會長 楊堯一、頭份分會 2002 年會長范文良及成員。

總會長 柯智寶：理事會進入倒數第二次了，感謝大家依然準時出席，從上次會議到現在兩個月內參加了世界大會及舉辦第 54 屆十傑頒獎典禮，感謝伙伴們的參與。今年世界大會約有 50 位會員參與盛會，感謝 IA 同仁在大會期間擔任工作人員、協助參與會議等工作，今年合同會議理監事夥伴都準時出席，非常謝謝大家；本席參加六次世界大會，今年是第一次在 GA 會議中聽到世界主席表揚 JCI 台灣，讓我感覺非常的驕傲，這也是各位一同努力的成果。第 54 屆十傑頒獎活動也圓滿完成，頒獎場地具有水準，但可惜宣傳度不夠又遠在花蓮地區，所以青商會員參與的人數比較有限，不過本屆十傑當選人都有相當值得肯定及鼓勵的動人事蹟，希望各位能多了解他們，未來有機會邀請十傑代表青商會或是參與青商的活動。大家的任期剩一個多月時間，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大家要把事情做到最好，明年度還有接任職務的伙伴們，要繼續秉持著優良傳統去傳承及學習，如同 2017 年世界總會的精神標語 Build a

better future；感謝大家參與今天的理事會，謝謝大家！

九、輔導總會長致詞：無。

十、來賓致詞：無。

十一、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無誤。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3.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秘書長 陳予澤：1.今年需請各分會提報會員名單，由分會長簽名及蓋分會關防，會員名單依繳費人數為基準，做為日後追查入會年資的依據，這是今年度最後的重點工作。

2.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尚未送到理事會進行審查追認的，請於下次會議補齊。

3.今年度活動尚未申請補助款的分會，請理事同仁轉告給分會，配合總會財務處進行年度結算作業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活動補助相關資料送至秘書處，如果是 12 月份活動，請先將活動補助申請單傳至總會，以利將補款保留。

財務長 葉碧雯：會館整修已如期完成，感謝各位夥伴的贊助，部分贊助款尚未收齊請伙伴們儘速繳交，目前都拜託廠商延期收款；因費用不足，目前只支出冷氣安裝費用，再麻煩大家，謝謝！

國際事務副會長 紀樹能：今年度IA會議已全部完成，會議紀錄也都呈上理事會，所有階段性的活動也都完成。今年世界大會開幕式活動，我們統一穿著國旗衣，總會長進場時全員大喊台灣，後續幾天只要我們穿上國旗衣大家都會喊台灣並打招呼，這是很棒的第一印象，非常驕傲的讓大家知道我們來自台灣，不管亞太或世大這都是一種很棒的宣傳方式！地球村派對中，我們把台灣的特色、國旗呈現出來，讓全世界看到台灣的用心，感謝桂銓理事向觀光局申請高粱酒，前輩贊助花生糖，讓外國人感受到台灣的甜美，爾後的亞太大會或世界大會鼓勵大家多多參與，感謝理事夥伴今年度對IA的協助與支持，樹能深深一鞠躬感謝大家！

組務常務副會長 林宏任：目前路跑及自行車活動無法如期舉辦，有點遺憾，年曆目前印製中，完成後會陸續寄出，募款扣除成本後將會捐款給三個單位。組務最後一項活動是 2016 全國耶誕愛心禮物，用一個鞋盒裝進您的愛心，例如文具、衣物、玩具等禮品，我們將鞋盒送至各地區的育幼院，讓小朋友能有個溫暖的耶誕節，這禮拜五 11/18 是組務第八次會議，歡迎大家蒞臨指導，謝謝！

常務副會長 王信凱：東區所有分會長會議都已如期完成，各項經費、活動也都完成，今年台東也自行舉辦路跑活動，但因颱風而沒有完成，希望明年度有機會再繼續舉辦，未來也希望大家多給予東區支持與鼓勵，多來東區走走，謝謝！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北區 11 月起已由明年度耀程副總接手帶領，最後一場活動是在三峽舉辦的籃球比賽也是由耀程副總來主持；恩億很感謝各位同僚的幫助，北區所有事務已告一段落，謝謝各位！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桃竹苗區所有活動也如期完成，感謝各位的支持！頭份分會在今年度由邱順文會長努力籌備復會程序，稍後也會提出案由，希望大家多與支持，謝謝！

常務副會長 李秉昆：感謝柯總與侯總在世界總會優異的表現，讓秉昆能擔任明年度世界總會基金會的委員，想要捐款給基金會的成員再麻煩告知秉昆。建議明年度理監事多鼓勵分會提送世界總會獎勵申請，好的社區活動就要送至世界總會來申請獎勵！

理事 王國贊：南四區淨灘與自行車活動未如期舉辦，鳳山路跑活動因路權未通過，所以無法如期完成，明年度會議也會將相關承辦活動未如期完成的資格問題再提醒大家，謝謝！

※其它：

博愛分會- 2016 亞太大會結案報告：亞太大會執行長特別助理黃伊羚：剛追蹤了成果報告書的去向，目前還在運送中實感抱歉。亞太大會註冊人數約 5300 人，參與的國家也有 40 個左右，亞洲區有 22 個國家，將近一半都是非亞洲區的青商會來註冊與參加台灣的亞太大會，今年台灣辦的亞太大會算是破記錄！政府補助款有些款項還沒確定，補助款也還沒核撥下來，希望未來台灣能辦更多國際型的活動，如有對亞太活動

有任何疑問的可以與博愛分會聯繫，謝謝大家！

十二、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無。

十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國年會(新竹)檢討報告及財務結算，請審查案。

(財務長 葉碧雯提案，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3 章 24 條第 13 條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新竹全國年會檢討報告及財務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9-10 月份財務報表，請審查案。

(財務長 葉碧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6-1)-9-10 月份財務報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5 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6-2)-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1. 大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2. 國際事務委員會第四、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提名第 65 屆會務人員資格審查，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說明：依據第 64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章程第 26、27 條辦理。

第 41 條：法制顧問、秘書長及財務長應具備資格。

第 42 條：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應具備資格。

第 43 條：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應具備資格。

辦法：1. 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41、42 條第 6 款-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2. 應出席並註冊世界大會加拿大魁北克之名單：

提名職務	姓名	註冊	出席
法制顧問	徐銘鴻	○	
秘書長	林恩億	○	○
財務長	謝孟玆	○	
國際事務副會長	郭文彥	○	○

組務副會長	謝志朋	○	○
國際事務理事	張恩慈	○	○
國際事務理事	林冠好	○	

3. 請審查以下人員資格

提名職務	姓名	分會	所屬分會 105 年繳費人數	個人資料表	候選人承諾書	分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分會推薦公函	彩色正面照片二吋 8 張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06 年度亞太、世大註冊費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結業證書(A/A)	亞太大會出席證(照片)	世界大會出席證(照片)	良民證
常務副會長(東區)	陳聖謙	台東	41	○	○	○	○	○	○	○	○	○	○	○	○	○
組務副會長	謝志朋	田中	41	○	○	○	○	○	○	○	○	○	○	○	○	○
法制顧問	徐銘鴻	一德	41	○	○	○	○	○	○	○	○	○	○	○	○	○
理事	梁靖弦	花蓮	41	○	○	○	○	○	○	○	○	○	○	○	○	○
理事	陳翰立	南投	41		○				○	○	○		○	○	○	○
理事	張藜璿	豐原	41			○			○	○			○	○	○	○
理事	王福盈	民雄	41	○	○	○	○	○	○	○	○	○	○	○	○	○
組務理事	王慧蘭	后里	41	○	○	○	○	○	○	○	○	○	○	○	○	○
組務理事	姜智元	高都	41	○	○	○	○	○	○	○	○	○	○	○	○	○
組務理事	翁書緯	雞籠山	41	○	○	○	○	○	○	○	○	○	○	○	○	○

※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

決議：陳聖謙、謝志朋、徐銘鴻、梁靖弦、王福盈、王慧蘭、姜智元、翁書緯審查通過。

案由(五)：本年度申請參議員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法制顧問 鄭建華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8 章第 91、92 條辦理。

辦法：1.請參閱本會章程 20-2 頁申請參議員準則，入會資格需年滿 4 年。

2.名單：邱志偉(屏東)65 年次，2006 年入會，現職：法制顧問。

莊雅惠(汐科)80 年次，2013 年入會，現職：財務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第 65 屆周佳琪理事請辭，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理事 王國贊附署)

說明：周佳琪因個人及家庭因素，請辭理事一職。

辦法：詳如附件-請辭書。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第 65 屆總會長當選人另請提名。

案由（七）：章程施行細則修正，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鄭建華提案，秘書長 陳予澤附署）

- 說明：1.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二章第一二四條規定：本施行細則經理事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及凍結時亦同。
2.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第二十二條：本組織簡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同意後，公佈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辦法：

「總會章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四十二條：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五、曾任或現任本會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或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 六、曾任或現任本會組務任一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或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 七、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p> <p>第四十三條：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六、國際事務理事需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七、組務理事需曾任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p> <p>第八十三條：本會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八、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或亞太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p>	<p>第四十二條：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u>提名常務副會長</u>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五、曾任或現任本會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或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 六、曾任或現任本會組務任一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或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 七、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p> <p>第四十三條：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u>提名區域理事</u>)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六、國際事務理事需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七、組務理事需曾任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u>八、提名區域理事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u></p> <p>第八十三條：本會監事候選人(<u>含提名監事</u>)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八、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或亞太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 <u>九、提名監事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u></p>
「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十九條：本會財務經費來源如下： 一、配合分會繳交總會特友會年費，總會提撥本會當年度會費三分之二為當年度之費用。</p>	<p>第十九條：本會財務經費來源如下： 一、配合分會繳交總會特友會年費，總會提撥本會當年度會費<u>壹佰元</u>為當年度之費用。</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南區西子灣分會申請復會，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郭文彥提案，理事 陳威憲附署）

- 說明：1.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九章辦理。
2.由母會-高雄分會協助 9 月 19 日召開輔導復會會議。

- 辦法：1.檢附-復會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惠請准予復會。
2.105 年 11 月 4 日繳清所有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下次會議暨兩屆理監事聯席會時間、地點，請討論案。

（秘書長 陳予澤提案，組務副會長 林宏任附署）

辦法：1.理事會第七次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3 點，地點：總會會議室。

2.第 64、65 屆理監事聯席會配合第 64 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當天召開，
時間 105 年 12 月 14 日晚上 18 點，地點：國賓大飯店。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桃竹苗區頭份分會申請復會，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提案，理事 徐志強附署）

說明：1.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九章辦理。

2.由母會-苗栗分會協助 4 月 18 日召開輔導復會會議。

辦法：1.檢附-復會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惠請准予復會。

2.105 年 11 月 16 日繳清所有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自由發言：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建議下次會議中提出各區已休會或即將休會之分會的檢討報告，復會的分會都很認真的準備復會程序，為什麼在自己擔任該區常務副會長期間有分會想休會，是我們該檢討的問題，在恩億擔任會長時分會只有 3 位 YB 會員，到目前永和分會已經有 40 多位會員；我們一直在省思的另一個問題是即將休會的分會到底要不要救它？給它個會長拖了 1、2 年，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還是讓它重新整頓再出發或者不停的新創分會，讓品質不佳的分會都休會？下次會議讓我們討論為什麼中山分會休會的問題。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立人分會明年度原本沒有會長，銘鴻也去了兩趟理事了解狀況並說明，為什麼總會長需要花這麼多錢，但每年都有人競選，為什麼卻沒有人要擔任分會長，所以我們必須思考這個問題。許多光彩都在常務副會長身上，但其實區域理事才是最重要的，因為需要到各分會去輔導及了解分會執行狀況，讓分會做對的事情！

財務長 葉碧雯：聯誼金目前已花費 124,328 元，截至今天為止，加上今天晚餐費用後，大概就剩不多可能不夠支付兩屆聯席費用，自律公約金依據大家出席狀況扣除費用後，建議是否將自律公約的結餘支付下次兩屆聯席會餐費支出，如果費用還是不足，主席應該會有明確裁示，如果自律公約金還有結餘是否將費用列入其它收入，以上報告，請大家參酌。

總會長當選人 侯宗廷：世界大會跟隨柯總會長參與了許多的課程和會議，世總有很多活動都非常好但我們都沒有接軌上，與柯總會長討論後在明年度將修改一些課程包括十傑及評審，今年度台灣也鼓勵分會製作獎勵獎貼簿參賽達 19 個項目但都沒獲獎，十分可惜；許多分會都舉辦相當不錯的活動，因為都沒有與世界總會所推動的聯合國 17 項目標有所聯結，導致世界總會沒有認同，柯總會長今年度沒有完成的事情將延續至明年度由宗廷接續完成，恭喜完成復會的西子灣、頭份分會，有你們的加入青商將會越來越好，謝謝各位！

總會長 柯智寶：1.請各分會一定要將今年度會員名錄完成，此事事關重大，攸關未來分會推選會員至總會參與職務資格問題，爭執時就會以這個資料來做憑證根據。

2.世界總會 2018 年將調漲各國家總會上繳世界總會的會費，在座多位擔任明年度的職務，你們有責任修改章程來調整收費條款，現在上繳總會每人是 1,800 元台幣，目標調整為每人為 2,000 元台幣，請大家集思廣益如何來推動會費調整。

3.2017年的會務活動已經如火如荼在競取，請各區副總、理事鼓勵分會去競取活動，甚至能看到分會想承標活動的實質計畫，只要用心就一定能完成。

4.這次參與世界總會活動行程非常愉快，因為能代表台灣青商上台領獎備感榮耀，唯一遺憾的事，當大家興高采烈去參加獎勵活動，希望我們能獲獎但結果令人有些失望，但我相信今年是唯一送世界總會獎勵最多件的一年，希望未來大家能提早準備申請獎勵資料，有機會能在世界總會得獎，謝謝大家！

2014年總會長 陳家濬：大家午安，我剛在國發會參加「亞洲·矽谷」會議，剛好今天總會開理事會，特地前來與各位夥伴分享家濬這一年半擔任公職的心得，不過這所有的訓練都是青商給予的！謝謝智寶總會長今年度完成相當多的使命與任務，但任務只有一年使命卻是長久的，包括亞太大會在高雄、十傑選拔活動等，邀請各部會長官親臨參與，相信讓執政當局看見青年人的力量，這也是理監事同仁在各地地方要去展現的，如同蔡總統說的「謙卑謙卑再謙卑」，雖然現在整個國家大環境有很多事情不如你我所願，但蔡總統她重視年輕人的出發點是對的，蔡總統是第一位在總統就職演說中花這麼多時間談到青年政策並重視青年，也因為重視青年才讓家濬在沒有政治、家世背景下只受過青商會的訓練就擔任青年事務局局長一職，家濬自覺在任何的職位上都需要不斷地努力學習，但我們身上流的都是青商會的血液，所以也希望理監事同仁回到轄區後能夠把青商精神也帶回社區裡。

上一項會議後特別趕來與大家報告，蔡總統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計劃，其中一項就是「亞洲·矽谷」的工作，當然不是只把場域放在桃園，會以桃園為根據地向外輻射，創新創意是全球性的議題，像美國、中國大陸等他們都會拉攏青年，所以我們應該怎麼讓青年深耕，在台灣這個土地上打拼，年青人好台灣才會好，年青人怎麼好就是青商會要好，這時候我的使命就很重要，但在座各位更為重要，因為你們是青商總會的幹部，各位已經履行11個月的任務快要卸任了，但這一年來應該給大家成長並有許多感觸，在「亞洲·矽谷」的會議上，看到政府各部會的計劃，家濬覺得明年度可以在各地遍地開花，包括中央在推行的南向計劃是以高雄為根據地，相信南區副總、理事能團結分會幫政府的忙，配合政府的政策宣揚出去，我們不是跟政府要錢，而是用國際性青年的組織平台，讓政府機關有機會把我們的理念與年輕人分享，謝謝柯總會長讓家濬有機會能與大家分享，桃園是最歡迎青年朋友的，有機會能來青年事務局走走，祝福今天會議圓滿成功，青商總會會務昌榮，我以大家為榮，謝謝大家！

十六、散會 16：54